

收文編號：1060000975

議案編號：1060306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4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69100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通過決議第 7 項，有關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一案，要求該公司提出書面報告，檢送該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關決議第 7 項：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000 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中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郵政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范常務次長室、祁常務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本部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書面報告

壹、決議事項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000 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中華郵政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本計畫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分年編列預算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台（平常函件分揀機 2 台、掛號函件分揀機 2 台、包裹分揀機及輸送設備 3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

一、中華郵政公司鑒於各局郵件處理中心自動化機器已逾使用年限，處理效率降低，且部分零件取得不易，維修成本日增，為避免影響郵件處理品質及時效，原規劃自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辦理「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1,256 萬 6 千元），以逐步汰換目前舊有設備，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增強市場競爭力。

二、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 103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103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

（二）10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共 2 家廠商參與投標，惟其中 1 家資格不符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提出申訴，致暫停評選作業之進行。

（三）上開申訴案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該工程會審議判斷駁回、不受理；惟唯一 1 家資格符合廠商之投標文件，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未達合格分數，致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宣告廢標。

（四）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第 3 次上網公告招標，104 年 8 月 11 日開標，104 年 9 月 7 日決標，迄 105 年 12 月底止預算已執行 4 億 2,440 萬 5 千元，執行率 59.56%。

（五）本計畫因前述招標作業因素，致影響進度，該公司已修正計畫期程延長 1 年至 106 年完成，並經本部 105 年 8 月 18 日交郵字第 1050502117 號函核定在案。

三、本計畫招標案決標後，該公司已積極督促廠商依履約期限辦理相關作業，迄 105 年 12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已完成機器設備到貨驗收，將可順利依照契約履約期限於 106 年度內完成。若 105 年度未編列預算 3 億 4,446 萬 6 千元，中華郵政公司將無法支付契約價金予廠商，恐有違約之虞，且本案如中途停滯亦將影響正常郵件處理作業，嚴重影響郵政投遞服務品質及民眾用郵權益。